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養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羅興民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羅美娟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

黃承風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聲請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2年12月9日收養聲請人己○○（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即收養人乙○○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己○○之母甲○○於民國77年7月3日結婚。嗣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經被收養人生父戊○○、配偶丙○○同意，於112年12月9日簽立收養契約。為此，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聲請認可收養子女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第1076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

01 2 項、第1076條之2 第1 、3 項、第1079條之1 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收養
04 契約書、配偶同意書、收養人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
05 明、金融銀行帳戶明細、生父及生母公證同意書、配偶收養
06 同意書為憑，而被收養人之配偶丙○○、子女丁○○於113
07 年2月6日本院調查時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等情，有上開訊問
08 筆錄在卷，參以收養人之兄弟姊妹邱玉蘭、羅一正、被收養
09 人之兄弟姊妹羅元德、羅建烽、羅美雪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
10 等情，有113年2月17日陳報狀在卷，又本院查無收養有無
11 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
12 形。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7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認可收養
13 子女等語，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民事
15 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 元。

21 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生
22 母、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張家瑋